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226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林俊憲、江永昌等 16 人，鑑於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范文義更為妥適，爰提案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等文字修正為「身心健康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身障者權利公約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三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因此，法律條文中如有不當或歧視性之性質，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故建議將「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等文字修正為「身心健康」。
-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重度智能不足」，本屬身心障礙者，其是否暫緩入學，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須於第十二條重複規定，且該項規定剝奪重度智能不足者受教育之權利，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故應予以刪除。

提案人：賴瑞隆 林俊憲 江永昌
連署人：林岱樺 陳素月 吳琪銘 陳明文 劉世芳
李昆澤 蕭美琴 吳焜裕 陳靜敏 陳曼麗
陳賴素美 郭正亮 劉建國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p>	<p>一、本條例第十三條已明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有歧視性質，「發育不良」等用詞未盡明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規范文義更為妥適，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修正為「身心健康條件」。</p> <p>二、考量本條例第十三條業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性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為避免第二項重複規範相同情形，且特殊教育法第一條亦指出身心障礙之國民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現階段我國已有完整之特殊教育相關安置措施，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而認為無法對其實施教育，進而消極性剝奪其受教權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p>